

山西省能源局

[2019]晋能源议字第 30 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439 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李德刚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建设忻州煤-电-铝（镁）-材一体化基地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在建议中对忻州市发展“煤-电-铝（镁）-材一体化”项目的优势和存在问题分析的很全面，对我们的工作有很好的借鉴意义。

二、省委省政府 2014 年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我省铝行业发展，认真研究我省铝工业发展面临的机遇，并提出振兴山西铝工业发展的措施意见。对于您提出的“在工业用电方面给与特殊支持”的建议。随着我省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，我省铝工业企业目前可全电量参与省内电力直接交易，尽最大努力降低用电成本，从近几年成交的情况来看，我省电解铝企业直接交易电价均处于全省最低。特别是我省支持煤电联营发电企业和下游高载能企业合作，对煤电联营发电企业（或其控股方）与下游高载能企业实现相互参股 20%以上的，按照发用电量匹配的原则，允许发用双方签订“中长

期直接交易协议”，对应的发电机组原则上可以在设计利用小时（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5500小时，30万千瓦以下5000小时）范围内运行，最大限度支持煤电企业和下游产业合作，增加发电企业的发电量，降低用电价格。忻州市可以按照以上模式构建产业链条组建“煤-电-铝-材”一体化发展模式。

三、对于您提到的省委省政府《关于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》中“对于煤电联营企业与高载能企业组成同一投资主体，高载能项目用电纳入配套电厂厂用电范围”的政策，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，在落实环节仍存在较大的政策障碍。省能源局在下一步将积极探索，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最大政策支持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常伟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52

山西省能源局

2019年4月11日

